

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

乙方：河南又一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园林绿化劳务用工外包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

1.1 项目名称：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

1.2 服务区域：惠雅公园，位于南阳寨村委会南；天河北路廊道，位于北四环至S312 段；西四环改线段廊道，位于西四环惠济区段；黄河滩东滩绿地一，位于黄河滩申庄；黄河滩东滩绿地二，位于黄河滩申庄；黄河滩东滩绿地三，位于黄河滩赵兰庄。以上 6 个项目总服务面积约 52.08 万平方米，涵盖公园、生态廊道、区域绿地三类管养内容。

1.3 服务模式：乙方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派驻绿化劳务工人，为甲方提供绿化人工劳务服务。甲方以“管结果”为导向，负责下达服务任务、明确作业区域和质量标准、

1.4 劳务作业内容：乙方派驻人员需提供绿化人工劳务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基础养护劳务：绿植浇灌、施肥、松土、除草、培土、防寒、遮阴等人工作业；

(2) 修剪保洁劳务：乔木、灌木、草坪修剪，枯枝落叶清理、绿地杂物清扫、绿化垃圾归集及外运辅助人工；

(3) 病虫害防治劳务：病虫害日常巡查、人工消杀、病死植株清理搬运等辅助作业；

(4) 苗木补植劳务：枯萎苗木清理、苗木搬运、栽种、覆土等人工辅助作业；

(5) 应急劳务：极端天气后苗木扶正、断枝清理、绿地复原、突发整改等应急人工作业；

(6) 甲方合理安排的其他绿化相关临时性人工劳务工作。

第二条派驻人员标准及管理要求

2.1 派驻人数：乙方承诺日常固定派驻绿化劳务工人不少于43 名，其中水电/设施维修工不少于 1 名（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），工具管理员/库管不少于 1 名，司机不少于 3 名（须持 B 照及以上驾驶证），辅助管理/病虫害防治不少于 11 名。乙方结合养护作业需求制定排班计划提交甲方备案，在满足甲方日常绿化养护作业需求前提下，乙方可根据季节、养护任务轻重动态调整每日上岗人员组合，保障现场作业正常开展，避免出现空岗、缺岗情况。乙方派驻人员每日在岗人数低于约定人数 95% 的。

2.2 人员资质：所有派驻人员须身体健康、无重大疾病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年龄符合用工标准（男性 20-60 周岁，女性 20-55 周岁）。

2.3 人员规范：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、文明作业、礼貌服务，杜绝与群众发生争执、冲突。

2.4 人员更替：乙方需保证人员稳定，如需更换派驻人员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替，严禁私自更换、顶岗、脱岗。

2.5 考勤管理：甲方有权对劳务工人进行考勤登记和在岗情况抽查，对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脱岗人员进行登记考核。

第三条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

3.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间的服务费用共计 3094998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佰零玖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）。

3.2 服务期内，因甲方用工调整、政策变更、项目变动需提前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据实结算劳务费用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劳务服务质量标准

乙方派驻人员的所有绿化劳务作业，严格遵照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》、《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执行，保障作业质量达标：

4.1 严格按甲方下达的作业计划和质量标准完成各项绿化劳务作业，不拖延、不敷衍、不遗漏作业区域。

4.2 草坪、乔灌木、花卉养护作业规范，修剪、除草、浇灌、施肥等工序到位，无大面积杂草、枯枝、垃圾堆积。

4.3 及时完成病虫害消杀、枯死植株清理、苗木补植辅助作业，配合甲方完成景观整改、环境提升工作。

4.4 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，作业产生的绿化垃圾当日归集清理，做到场地整洁、无杂物滞留。

4.5 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查、整改、迎检工作，按时完成各类问题整改。若限期内未能整改完成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直接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。

4.6 应急指令下达后，派驻人员需及时到岗处置，高效完成抢险、整改等应急劳务工作。

第五条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 本合同劳务费用按六个月包干综合计价方式结算。以上费用包含派驻人员工资、加班

费、社会保险、雇主责任险（或人身意外伤害险）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工具耗材及人员更替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5.2 结算依据：费用结算以考勤记录+考核结果为唯一依据，考核扣款、缺岗扣款、违规扣款直接从劳务费中抵扣。

5.3 支付流程：考核合格、账务核对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。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次劳务费用；合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。

5.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账户名：河南又一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9382 1032 0109 058615 开户行：郑州银行北环路支行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服务质量、作业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；

（2）甲方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便利（如作业用水、用电接驳点等），协调外部作业环境。

（3）甲方不对乙方派驻人员承担用人单位责任，乙方派驻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等，由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。

6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乙方为派驻劳务人员的唯一用人单位，全权承担劳动用工、人事管理、薪酬发放、社保缴纳、工伤认定及赔付等全部法律责任。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；

（2）乙方负责派驻人员岗前安全培训、技术交底、日常安全教育，监督人员规范作业、安全作业，并为人员配发统一工装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；

（3）乙方严禁将本合同劳务外包业务转包、分包，严禁派遣无关人员顶岗作业；

（4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检查、考核、整改工作，及时处理作业问题及群众投诉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

害（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）、战争、暴乱、政府行为（征用、禁令等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8.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据实结算已发生的费用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保密条款

9.1 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、管理数据、内部文件、作业计划、考核标准文件及其他未公开信息，均属于保密信息。

9.2 乙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。

9.3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，直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。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服务期满、费用结清、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又一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